

社團法人臺灣野灣野生動物保育協會 函

地 址：台東縣池上鄉新興村新興126號

聯 絡 人：姚長宜

電 話：089-862368

受文者：如正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(115)野灣字第014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野灣實習生管理實施辦法 v3

主旨：檢送本會115年度學生實習資訊，敬請轉知貴校獸醫、森林、動物科學、生命科學及生態保育等相關系所學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附設非營利野生動物醫院於2026年暑假開放學生實習。本次預計招收獸醫課4名、照養課1名，共計5位學生（各校最多錄取1名）。實習內容包含野生動物救傷、照養、復健及野放等實務知識，接觸物種涵蓋哺乳類（如小型食肉目、草食動物、穿山甲及臺灣黑熊等）、鳥類（含各類猛禽）與爬蟲類。若報名人數超額，將由本院進行綜合評估，並以大三以上（須修畢大三學分）之學生優先錄取。最終錄取結果將由本會以電子郵件（Email）個別通知。
- 二、實施辦法請詳見附件，實習日程與報名方式日期如下：
實習日期：2026年7月1日至8月31日，共45日工作天。
實習服勤時間：排班制，8:00至17:00
地點：野灣野生動物保育協會非營利野生動物醫院
台東縣池上鄉新興村新興126號
報名方式：一律透過以下網址填寫履歷
<https://reurl.cc/qpd20R>
報名截止日：即日起至2025年5月03日止
名單公告日：2025年5月10日。

備註：

1. 本會提供住宿（需簽訂本會住宿條約）及週一至週五午餐。
2. 能完整實習兩個月者優先錄取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國立屏東
科技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東海大學、亞
洲大學

副本：本會留存

理事長潘鈺婷

野灣野生動物保育協會附設非營利野生動物醫院 暑期獸醫系大專實習生管理實施辦法

2022.3.7 第一版經野灣理事會修正通過

2024.03.28 第二版經野灣理事會修正通過

1、計畫目的

為培育野生動物救傷之未來人才，加強相關科系學生對野生動物保育工作內容之認知，社團法人臺灣野灣野生動物保育協會附設非營利野生動物醫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每年招募獸醫系大專實習生至本院實習。學生將於實習期間參與野生動物救傷、照養、復健與醫療等工作，並安排於實習結束前，完成至少一份病例醫療/復健報告，以期增進學生對於野生動物救傷工作的認識與醫療專業知識。此外，工作內容包含不定時協助本院教育推廣等業務，藉此培養學生進一步認識野生動物救傷流程、教育推廣、提升關心生態環境的素養及思辨能力。

2、參加資格條件

1. 獸醫系實習生：限定獸醫學系大三生以上（大三學科須修畢）。
2. 保育員實習生：限定大二以上學生（大二學分須修畢）優先錄取。
3. 服務熱忱、勤勞不怕髒、積極學習者。
4. 能完整參與實習培訓課程。

3、實習業務與學習內容

獸醫系實習生依業務分類為「醫療照養組」，必要時經本院人員同意可跨部門支援其他業務。

1. 業務內容：

- (1) 協助本院獸醫師及保育員進行傷病野生動物救援、醫療、照養與復健工作，並適時參與病例之醫療計畫討論。
- (2) 每周須參加病例討論會，並不定時進行口頭文獻分享。
- (3) 實習期間須進行至少一例之病例報告/病例野放復建案例討論，並於實習結束前進行成效探討之口頭報告。
- (4) 口頭報告後，須繳交修正後之報告電子檔案與相關資料。

2. 實習地點：台東縣池上鄉新興村新興126號（台糖牧野度假村內）。

3. 實習日期：115年7月1日至8月31日，共45日。

4. 本院可提供住宿申請（須簽核住宿規範），請於確認錄取後，最遲於開始實習一個月前向野灣提出申請；相關申請文件將於確認錄取後提供。

5. 本院有供午膳時，可免費搭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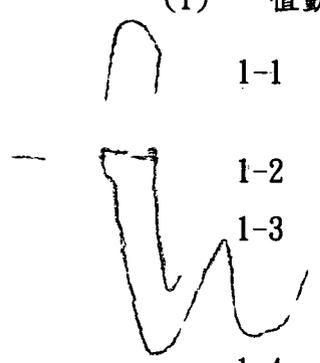
4、 招募內容

1. 招募方式：每年三月於本院網路平台公告暑期實習生招募資訊。
2. 招募人數：照養+獸醫共5人（各校一人，未滿額由他校遞補），備取5人。
3. 報名方式：本院發布公文至各校，統一由各校系辦公室公告，並請有意願之實習生與系辦聯繫，並使用本辦法附件一、重要日程中所附之報名連結申請。
4. 甄選方式：書面審查，根據實習生所撰寫之專長、意願、動機進行甄選。
5. 錄取通知：正取及備取名單將於本院網路平台公布，並以電子郵件通知錄取者，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。
6. 實習課程：為提升實習內容品質，本院針對實習生的工作項目，提供教育訓練及相關培訓課程。實習生須全程參與培訓課程並通過實習，始完成實習課程內容。課程內容規劃摘要請見附件二。

5、 實習期間規範與義務

1. 實習生應遵守以下服勤規範：

- (1) 值勤：

- 
- 
- 1-1 服勤班表前依照勞基法工時規範進行排班，請實習生依排班表按時值勤，並遵守院內相關規定不得遲到早退。
 - 1-2 服勤時須自備工作服(刷手服、工作長褲、兩鞋等)，儀容整齊。
 - 1-3 院內動物皆為野外傷病救援或查緝之野生動物，實習生須具備同理心，工作時輕聲細語，若有接觸動物的機會，須按照本院職員教學方式進行保定，避免人員或動物受傷，並降低動物緊迫，維持動物休養與復健品質。
 - 1-4 院內空間或貴重儀器未經許可，不可任意借出或使用。
 - 1-5 服勤期間若遇任何突發狀況，務必先詢問本院人員，切勿擅自行動。
 - 1-6 本院鼓勵學生自發性學習臨床照養技術，但務必愛惜公物；使用前應依院內規定借用之；凡用畢之器材或用具必須歸還原處並收拾整潔。若有蓄意損毀物品之情事，將與學校聯繫後續處理辦法。
 - 1-7 應積極參與業務工作與報告準備，勿怠忽職責。

- (2) 請假：

- 2-1 實習工作日因故須請假時，應提前向主管人員提出申請。
- 2-2 實習時間內因故須暫時離開實習單位時，需經主管人員許可，留下行蹤紀錄並按時回單位。
- 2-3 事假須安排其他時間補班，病假或喪假可不用補班，但須有證明文件。
- 2-4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補充之。

2. 實習生服勤細則：

- (1) 服勤地點：台東縣池上鄉野灣非營利野生動物醫院。
- (2) 服勤時間：每周40-48小時，排班制，8:00至17:00（休息時間12:00-13:00，若遇醫療工作則延後休息時間）。
- (3) 服務內容：
 - 3-1 清潔動物籠舍及相關用品。
 - 3-2 準備動物食膳。
 - 3-3 觀察並記錄動物行為。
 - 3-4 協助動物醫療及復健。
 - 3-5 協助運輸傷病動物。
 - 3-6 其他交辦事項。

6、管理及考核

1. 考核與結業證明：

- (1) 完成規定之服勤時數。
- (2) 完成每周實習目標與交付之文獻討論作業。
- (3) 實習期間須進行至少一例之病例報告/病例野放復建計畫與成效探討口頭報告。
- (4) 口頭報告後，須繳交修正後之報告電子檔案與相關資料。
- (5) 由本院管理人員考核實習生服勤狀況、學習積極度、各學習目標、口頭報告與最終報告電子檔繳交等完程度等，作為實習成效考核。
- (6) 完成本辦法所提及之實習業務內容與結業要求後，本院將提供「野灣野生動物救援與復健訓練實習證明」一份（附件三）。若未完成任一項結業要求將不予頒發。
- (7)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補充之。

2. 實習生有下列情事者，本院得撤銷其實習資格，並不予頒發實習證明：

- (1) 無故缺席勤務累積達三日（含）以上者。
- (2) 服勤期間未著規定服裝、無故遲到早退，累計2次（含）以上者。
- (3) 業務相關人員反應行為不良、言論不當、騷擾動物或妨礙救傷等態度惡劣之情事，經查屬實且累犯2次者。
- (4) 若有蓄意傷害或虐待動物之情事，將立即取消實習資格並通報各相關單位處理。
- (5) 將公有財物佔為己有或出售圖利者。
- (6) 違反第5條「實習期間規範與義務」提及之項目，並累犯2次以上者。
- (7) 因個人因素，主動提出撤銷資格者。
- (8) 其它重大違失，經本院核定終止實習生資格者。

3. 如有下列原因未能繼續參與實習者，應事先以書面提出申請，經本院審查同意後辦理資格保留。未能服勤原因消失後，實習生應主動書面通知本院復職，否則原訂應服勤日期結束後，將自動終止實習資格：

- (1) 身心理健康狀態無法負荷實習內容者。
- (2) 其他不可抗力之原因。

7. 本辦法經協會理事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Wild One

附件一、重要時程

項目	時間	內容	附註
報名及甄選	暑期 即日起至 2026年5月03日止	採網路通訊報名，根據學員專長、意願、動機進行書面甄選。	報名連結： https://reurl.cc/qpd20R
名單公布	2026年5月10日前	正取及備取學員名單將於協會臉書及官方網站公布，並以電子郵件通知錄取者，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。	網路採部分姓名公布，確定名單將以電子郵件為主。
實習課程	暑期 2026年7月1日至 2026年8月31日	暑期扣除例假，共計45日。	課程內容詳見附件二。 0

附件二、實習課程內容

● 救傷組實習課程摘要

時程	實習內容重點	教育訓練課程
第一週	熟悉環境與人員，了解例行事務	實習期間，將至少安排兩次專家學者主題講課，實習生須全程參與 
第二週	學習動物照養知識	
第三週	學習獸醫師診療臨床知識	
第四週	挑選期末報告病例	
第五週	提出挑選之病例治療、復健計畫或實驗設計	
第六週	病例報告討論、修正與執行	
第七週	治療/復健計畫成效檢討或修正	
第八週	期末口頭報告	

Wildstone

附件三



社團法人臺灣野灣野生動物保育協會 附設非營利野生動物醫院

大專實習生野生動物救援及復健實習結訓證明

茲證明_____同學，於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參與社團法人臺灣野
灣野生動物保育協會附設非營利野生動物醫院 (以下稱本院)進行_____實習
課程，實際出勤總時數_____小時，實習期滿，並完成本院規劃之『大專生實習管理
辦法』所條列之考核與作業內容，特頒此結訓證書。

社團法人臺灣野灣野生動物保育協會 附設 非營利野生動物醫院

負責人：江宜倫主任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